

承诺函

本人钱文龙作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鹿港科技”）控股股东，于2014年12月7日与鹿港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，承诺将以不低于10,000万元参与鹿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（具体发行方案见鹿港科技于2014年12月公告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）。

因鹿港科技第二大股东陈瀚海先生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，为保证鹿港科技控股权不发生变更，本人现进一步承诺如下：

本人实际认购金额在不低于原承诺的10,000万元前提下，也不会低于陈瀚海先生的实际认购金额。

承诺人：



钱文龙

2015年11月12日